

三好嘉言錄：歷史是鏡子，心中有鏡子，才能以之為鑑；人物是榜樣，心中擁有榜樣，才能見賢思齊。
五月交通禮讓月宣導：(1)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2)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遵守秩序排隊上下車。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活動組

一、畢業紀念冊發放時間為明日(5/7)請畢業班等候通知，預計發放時間約在下午時段。謝謝！

生輔組

一、防詐騙宣導：

教育局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反詐騙意識持恆宣導相關安全教育及預防措施：

- (一) 學校可運用本市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https://md-fraud.police.gov.taipei/Default.aspx>)下載反詐騙宣導教材及相關法令處罰條文，使學生能瞭解目前最新的詐騙手法，達到事先預防功能。
 - (二)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資料顯示，常見青少年涉及詐騙行為的樣態有以下幾種：「出借個人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以打工名義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在網路交易平台產生交易糾紛，延遲交貨而被告詐欺」或「被利用被當作遊戲點數代購的人頭帳戶」等類型，請學校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案例宣導，並請家長共同注意學生日常活動，以防範學生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兇。
- 二、5/4(一)至5/6(三)止實施第二次留讀輔導，請導師協助通知服儀檢查尚未通過或尚未完成檢查的同學於每日 12:40 前至生輔組報到，未到者依規定給予處分。
- 三、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
- 四、高中職三年級校務系統中各班導師評語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填寫，開放時間 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二)。
- 五、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於 5/12(二)前未完成銷曠(42 節以下)銷過(三大過以下)者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德行不合格)。
- 六、本學期三年級畢業班 1/2 節數為 224 節(事病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150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
- 七、畢業班三年級全勤名單(計算至 4/21(日)止)，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有疑問請至生輔組，並提醒全勤獎缺曠計算至 5/15(五)截止。

高三1 李芝嫻 高三1 高語璠 高三3 林希孟 資三1 劉旻誠 英三2 魯韋伶 多三1 黃婉菁

- 八、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已發，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九、班上有常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
- 十、請協助提醒告知學生請病假務必要按照學校請假程序辦理並請學生拿(請假卡及附就醫證明)至生輔組辦理銷假(有發燒或感冒的學生請假銷假時要跟生輔組長報告)以利協助處理銷假事宜。
- 十一、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組，值勤班級為高一 2、高一 4、室一 1、高二 2、資二 1、室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十二、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十三、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5.05(二)		
1	國八3	扣分	7分	創新 1F 男廁旁安全門盆栽落葉未掃。
2	國九4	扣分	16分	機車棚中段後落葉、垃圾、油漆屑未掃，打掃情況需加強。 警衛室、會客室中間磚道未掃乾淨。
3	高一2	扣分	9分	景文 2F 走廊多處花瓣未掃。
4	高一4	扣分	10分	走廊頭髮未掃。
5	資一1	不扣分		景德 3F 男廁第 1 間馬桶漏水，請報修。
6	資三1	扣分	7分	景德 4F 男廁鏡子上有痰未擦拭。
7	商三1	扣分	10分	信實 501 走廊未掃，景德 5F 飲水機前落葉未掃。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請按時打掃。

※5 月 5 日(星期二)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

(國八 1)、(高一 1、高一 4、高二 4)、(室三 1)、(英一 1、英三 2)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分，請全校各班(國七除外)正、副衛生股長在演藝廳集合，說明畢業班替代打掃、掃具繳回及福利社退費事宜，請準時集合。

學務處

註冊組

- 一、本學期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日常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年5月8日(五)至5月15日(五)**，請老師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及上傳；以利 **5月20日(三)** 公告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補考名單(高中職皆40分以上才能補考)；成績輸入及計算後完畢後提交列印學期成績總表(B4規格)至註冊組。
- 二、凡是有報考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109年5月27日(三)** 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繳至註冊組。
 1. 蒙藏生、2. 原住民、3. 僑生、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亦請於 **109年5月27日(三)** 前向註冊組提出，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 三、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
 1.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含正、備取生)，應於 **109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喜好程度先後)；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2.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考生個人密碼」登錄，請同學特別注意。
 3. 本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與「個人申請」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4.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5.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09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該會網站上提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同學可自行下載運用或上網觀看；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9/rank.php>。
- 四、高中、高職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1. 畢業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自5月13日(三)~5月15日(五)。各班完成學生證蓋「已畢業」章及行事曆回條交回註冊組後，請升學代表於5/13日上午9:10下課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以班為單位辦理。各處室完成核章後，再將離校手續單繳回註冊組。
 3. 「畢業班期末行事曆暨多元入學相關作業時間一覽表」，每位同學一份，請同學應注意每個時間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並請同學及家長簽名後(煩請簽全名)，將回條以班為單位於 **5/7(四)前** 交回註冊組。
 4. 高中部、高職部三年級各班自 **5/6起至5/12止**，以班為單位，由升學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已畢業】章。共分二個時段：每天第一節下課送第三節可領回，第五節下課送第七節可領回。
 5. 應屆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處理方式如下：
 - (1)、畢業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票價優惠，期限至 **109.10.31止**，11/1後則視同一般悠遊卡，無票價之優惠。
 - (2)、畢業生畢業後如不繼續使用學生證之悠遊卡功能，且尚有儲值或押金需退費，可於 **11/1日** 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辦理；如欲提前辦理退費，則需至下列地點辦理：
 - 【1】臺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臺北捷運公司官網 www.metro.taipei
 - 【2】市府轉運站客服中心：市府轉運站一樓(由捷運市府站2號出口進入)
週一至週五：12:00~20: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0:00~17:00
 - 【3】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請參考台新銀行官網 www.taishinbank.com.tw 分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5:30)
- 五、欲報考『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高中、高職部三年級同學；請各班『升學代表』最慢於5月8日(星期五)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並於5月12日(星期二)第七節下課前送回註冊組。
- 六、凡是有報考【109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若經申請或其他管道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者欲申請退費同學：請於5月27日16:20前完成申請退費簽核手續並繳回註冊組，逾時將無法申請退費。
- 七、校外獎學金：
 - 1 越南航海大學提供2名本國籍學生2020/2021大學部獎學金，對象為優秀新住民學生。」；校內截止日期為：**109年6月15日止**。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特殊才能助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年5月25日止**。
 3. 草亞若教育基金會「臺北市單親清寒學生獎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年5月13日止**。
 4.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109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年09月18日止**。
 6.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該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為協助其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特設立獎助學金，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年7月14日止**。
 7. 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相關訊息。
 8.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年12月22日止**。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1)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 一、5月4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
 - (一)國中部：國七1、國八4、國九2等3班未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 (二)高中部：高二2、高二4(6天未領)等2班未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 (三)高職部：廣一1(4天未領)、英一1(5天未領)、室一1、商三1(4天未領)、廣三1、英三2(11天未領)、室三2等7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 二、人間福報已放置圖書館閱讀走廊，請各班圖書股長到圖書館領取，麻煩導師協助提醒，謝謝！

教務處

招生處

圖書館